

车辆管理文件汇编

(三)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车辆管理文件汇编

(三)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内部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汇编收集了一九八八年以来，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车辆管理方面的法规、文件，可供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者工作、学习之用，也可供各单位车管人员和驾驶员学习参考。

Cheliang Guanli Wenjian Hueibian

车辆管理文件汇编

(三)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内部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20 字数：500 千

1990 年 3 月 第 1 版

1990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 册 定价：8.2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车辆管理工作的需要，一九八五年九月，公安部三局编辑出版了《车辆管理文件汇编》，去年我局又编辑出版了《车辆管理文件汇编（二）》和《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标准汇编》，深受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欢迎。最近又有一些新的关于车辆管理方面的文件、法规陆续颁布实施。为满足各地车辆管理工作的需要，再将这一时期的有关法规、文件汇编成《车辆管理文件汇编（三）》出版，供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者工作、学习之用，也可供各单位车管干部和广大驾驶员工作、学习参考。

本书由车辆管理处雷卫同志负责编辑。在编辑过程中，可能有遗漏和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1989年4月20日)	1
公安部《关于印发〈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的通知》	
[89]公(交管)字38号	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贯彻〈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9]公交管第142号	8
公安部令第一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	1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贯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89]公交管第19号	1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动车教练员证式样的通知》	
[89]公交管第18号	13
公安部令第二号《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	1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89]公交管第60号	17
公安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检测设备认定、标定规程(试行)》	18
公安部令第四号《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4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贯彻〈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89]公交管第164号	43
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对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旅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86]公发27号	48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核发车辆牌证规定等问题的通知》	
[88]公(交管)字122号	5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拖拉机牌证由谁制作问题请示的批复》	
[89]公交管第69号	5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架上不打印底盘型号和出厂编号的车辆不予核发牌证的通知》	
[89]公交管第97号	52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关于转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架上不打印底盘型号和出厂编号的车辆不予核发牌证的通知”的通知》	
(1989)中汽技字602号	53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5]136号	54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轿车生产点的通知》	
国发[1988]82号	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市字[1988]第169号	58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计工二[1989]279号	60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补充实施办法〉通知》	
计工二〔1989〕857号	70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省市商办港澳入境车辆牌证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88〕89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1989年1月28日)	7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农业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	
保发字〔1988〕350号	76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公安部《印发〈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中汽综联字第225号	78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公安部《关于公布一九八八年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补充目录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88)中汽综联字第873号	81
机械电子工业部工程农机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审核工作的通知》	
机农联〔1988〕34号	119
机械电子工业部工程农机司《农用运输车产品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121
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公布〈获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的小型拖拉机和配套柴油机生产企业及产品补充目录(一九八八年)〉的通知》	
[1988]农(机)字第16号	124
机械电子工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一九八九年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的通知》	
机电农〔1988〕1461号	126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公安部《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89)中汽综联字第537号	132
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2260—86	251
国家标准《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GB 9417—88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从一九八九年七月一起，全国统一启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现公告如下：

一、新驾驶证分为四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是取得正式驾驶员资格者的技术证明。凭此证可以在全国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的民用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实习驾驶证》，是取得实习驾驶员资格者的技术证明，除有特殊规定的情况外，凭此证可以在全国道路上单独驾驶准驾车型的民用机动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是学习驾驶机动车者的证明。凭此证在教练员的随车指导下，按规定学习驾驶民用机动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是核发给持有我国承认的有效驾驶执照临时来华，需要在道路上临时驾驶机动车的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省人员的驾驶证件。凭此证可以在规定的时间、路线上驾驶准予驾驶的机动车。

二、换发新证时间为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换证期间，新旧驾驶证同时有效。全国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起停止签发旧驾驶证。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起，对持旧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的，按无证驾车论处。待理证不再使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实习驾驶证、临时驾驶证只在国内有效，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后，出国驾驶员应当持有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四、换发驾驶证由各市（含省辖市）、行署（州、盟）公安局、处车辆管理所办理。具体办理时间由当地车辆管理机关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

〔89〕公（交管）字38号

关于印发《启用机动车 新驾驶证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现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拟订的《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办理。办理中的问题请与交通管理局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订)

根据公安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GN 43—88)标准规定，从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开始启用全国统一的新机动车驾驶证。

一、新驾驶证分为四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简称正式驾驶证)，是取得正式驾驶员资格者的技术证明。凭此证可以在全国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的民用机动车。副证作为记录审验、违章、肇事、奖励及增驾驾驶车型(不再另发学习驾驶证)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实习驾驶证》(简称实习驾驶证)，是取得实习驾驶员资格者的技术证明。除《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外，凭此证可以在全国道路上单独驾驶准驾车型的民用机动车。副证作为记录违章、肇事等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简称学习驾驶证)，是学习驾驶机动车者的证明。凭此证在教练员的随车指导下，按规定学习驾驶民用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简称临时驾驶证)，是核发给持有我国承认的有效驾驶执照，临时来华需要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省人员的驾驶证件。凭此证可以在规定的时间、路线上驾驶准予驾驶的机动车。

正式驾驶员和实习驾驶员违章，交通民警需要暂扣驾驶证时，只扣留副证，同时开给证明(式样见附件一)以代替副证，驾驶员可继续驾驶车辆。

二、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全国开始启用并同时换发新驾驶证。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停止签发现有的驾驶证。准备工作尚不充分的地区可以推迟进行，但必须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换发完毕。换证期间，旧驾驶证件(含正式驾驶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实习驾驶证、学习驾驶证)继续有效。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对持旧驾驶证件驾驶车辆者，按无证驾车论处。同时废止待理证。

学习驾驶证、实习驾驶证和临时驾驶证只在国内有效，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以后，出国驾驶员须持有新正式驾驶证。

三、新驾驶证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GN 43—88)标准制作。驾驶证的编号，不搞区、县代码，也不准扩大编号位数。直辖市车辆管理所代码(指第三、四位代码)，GB 2260—86 标准中无规定的，参照代码标准编排规则自行编号，报交通管理局车管处备案。证件卡片全国统一制版，版权属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所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车辆管理所负责：

1. 选定具备印刷机要文件条件的印刷厂印制证卡。证卡样品报经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开印。
2. 订购证夹及制证用塑封套、号码机、塑封机，并按要求验收。
3. 刻制签发证件所用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准驾车型章。

四、新驾驶证由各市、行署（州、盟）公安局、处车辆管理所办理。签发正式驾驶证和实习驾驶证必须经一名所长审核，并在驾驶员登记表上签章。“初次领证日期”栏，应填写第一次领取正式驾驶证的日期。准驾车型只签最高准驾车型。启用新驾驶证的同时，使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驾驶员的驾驶证，已经委托农机部门代行考试的，可以由车辆管理所统一签发，也可以委托其代行签发，但必须由车辆管理所统一制证，并严格监督，证件的印章必须按规定使用车辆管理所统一印章。

五、驾驶证的有效期：

正式驾驶证的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为申领换证日期。对于以驾驶机动车为职业的驾驶员，其驾驶证有效期，男性签发至满六十周岁之日，女性签发至满五十周岁之日。对于非职业驾驶员，确系自我行动需要驾驶车辆的，主管机关审核同意，驾驶员年龄上限可适当放宽。正式驾驶员年度审验合格后，在副证上盖“××年审”印章。办理异动登记或增加准驾车型记录须签发新证。

实习驾驶证有效期为十三个月。不论驾驶何种机动车，经过学习、考试合格后，一律发给实习驾驶证，实习期为一年。实习期满后，要在一个月内申请换领正式驾驶证。实习驾驶员在实习期内，实习驾驶时间总计达不到二十个小时的，或发生三次（以记录为准）以上违章的，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或有其他不适宜开车的问题，不予转正或延长实习期，实习驾驶证注销。实习驾驶证不办理增驾。

学习驾驶证有效期为二年。只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有效。学习驾驶证不办理异动登记。遇有上述情况，重新申领学习驾驶证，学习时间从新领证之日起计算。

临时驾驶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签发有效期一般应与其参加活动的起止日期相一致。临时驾驶证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塑封。

六、以前各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一

存 根 NO

姓名	_____	扣证种类	1. 正式驾驶证 2. 正式驾驶执副证 3. 实习驾驶证 4. 实习驾驶执副证
证号	_____	受理地点	_____
单位	_____	时间	月 日 时 分
扣证种类	_____	扣证原因	_____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扣证人警号、签字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凭据 N°

姓名	_____	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扣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扣证种类		1. 正式驾驶证 2. 正式驾驶执副证 3. 实习驾驶证 4. 实习驾驶执副证	
受理地点		_____	
时间		月 日 时 分	
扣证人警号、签字		_____	

注：1. 凭据、裁剪线上均要加盖经办机关章

2. 凭据外缘尺寸为 240×63 mm

附件二

机 动 车 驾 驶 员 登 记 表

正式证号	实习证号			学习证号			原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同意此人学习 使用机动车驾驶(或换领 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领导签字:			(相片)				
单位				电话							
地址				电话							
住址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				有 效 期			经办者	身 高	公 分	医院盖章 (压相片)	
驾驶证种类	车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神 经			医生签字:	
学习驾驶证											
实习驾驶证							辨色力				
正式驾驶证							缺 陷				
初次领证日期							视 力	(矫正、裸)	右		
准驾车型							听 力	左	右		
准驾日期							血 压				
准驾记录											经检查无妨碍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注: 此表须用钢笔填写, 字迹清楚, 不得涂改。

项 目	成 绩	考 验 员	日 期	期	内 容	经办者
	交通法规及 安全驾驶常识			转籍、 变更记录	日期	结 论
机 械 常 识						
场 内 驾 驶						
道 路 驾 驶						
考 试 成 绩				奖 惩 记 录	日 期	事 由
						结 论
审 验 记 录				备 注	审核人签字:	(发证机关盖章)
						原 因
换 证 补 证 记 录						年 月 日

内缘: 186×134 mm 外缘: 260×180 mm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文件

[89] 公交管第 142 号

关于贯彻《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公安部《关于印发〈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的通知》([89]公(交管)字第38号)发出后，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启用、换发新驾驶证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同时，有的地区反映了一些意见和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停止签发旧驾驶证的日期由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推迟到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准备工作尚未就绪的地区，请抓紧进行。

二、为使制证工作逐步科学化、自动化，在有条件运用计算机管理驾驶证的地区，驾驶证编号和准驾车型代号的颜色可以为黑色。

三、“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凭据”（以下简称“凭据”）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况：

1. 实习驾驶员和正式驾驶员违章，交通民警依据有关规定，对当场不能处罚，或因其有特殊情况，急于赶路的（因机械故障或酒后驾车等影响安全行车的违章除外），可暂扣其驾驶证副证，同时开始有效期不超过七天的“凭据”，以代替副证，驾驶员可以继续驾驶车辆，并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处罚。

2. 驾驶员肇事或严重违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未作出裁决前，需暂扣驾驶证时，开给“凭据”，驾驶员不准驾驶车辆。

3. 实习驾驶员实习期满换领新驾驶证或驾驶员年度审验时，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因需制证或审验，不能及时办理，可暂收其驾驶证副证，开给有效期不超过七天的“凭据”，以代替副证，驾驶员可以继续驾驶车辆，并在指定的时间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换证或审验手续。

4.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88]公发17号)第六条中，对当场未交罚款的机动车驾驶员需暂扣驾驶证的，现统一为：只扣留其副证，不必使用“交资管理暂扣证件，车辆凭证”。

四、驾驶证副证记录栏，除用以记录增学驾驶车型外，主要记录驾驶员违章、肇事后，受吊扣驾驶证处罚的期限及原因，并要加盖处罚机关印章，以便加强监督教育。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持大货车或小型汽车准驾记录，驾驶货运汽车载客的驾驶员，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准后，也可批准意见签注在此记录栏内。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一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已经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王 芳

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工作向正规化发展，提高培训质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机动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社会开办的培养训练驾驶汽车、摩托车、上路行驶的拖拉机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以及为本单位本部门临时培养训练驾驶员的培训班。

第三条 驾驶员培训学校（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完整的保证培训质量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系统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练员、理论教员等专职师资力量，理论教员必须具有与汽车专业相关的中专以上学历；
- (四) 教练车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按规定安装副制动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 (五) 有足以满足学习驾驶的场地、停车场和授课教室；
- (六) 有与教学大纲配套的教材、教学辅助用具（包括车辆构造挂图、模型、零件实物等）和教学设备、仪器。

第四条 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与学员双方监督落实学时的制度。学员学习驾驶的期限不得少于下列规定的驾驶操作小时：

- (一) 大客车、无轨电车一百五十个小时；
- (二) 其他汽车一百二十个小时；
- (三) 二、三轮摩托车六十个小时；
- (四) 大型拖拉机八十个小时；
- (五)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六十个小时；
- (六) 轮式自行专用机械四十个小时。

第五条 大型教练汽车每辆配备学员人数不准超过八人；小型教练汽车每辆配备学员人数不准超过六人；其他机动车参照上述规定配备学员人数。

第六条 教练员须持有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教练员证》。申领教练员证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具有安全驾驶教练车型三年或五万公里以上的驾驶经历；
- (三) 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
- (四) 具有机动车驾驶基本理论知识和一定教学能力。

申领教练员证须由本人提出，所在单位推荐，到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申领。

考核手续。

第七条 军队机动车教练员证按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开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除必须具备的条件外，须向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经审核批准后，并具备开办的其他必备手续，方可招收学员。现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也须向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补办上述手续。

第九条 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保证质量。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执行教学计划的情况和培训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条 对新培训的驾驶员要建立安全考核制度。在实习期内的安全驾驶情况要进行跟踪考核，并作为检验培训质量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原则上在本市(地区)招生。教学条件好、培训质量高的学校，经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招收学员。

第十二条 凡开办专门培训外国或港澳地区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学校，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批准。

第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要给予表彰；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责令停课整顿或停办，学员的损失由学校(班)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